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梁宇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343條規定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第2項之準詐欺罪者，須告訴乃論。
- 三、本件告訴人係被告之父親，被害人為被告之祖父，則被害人與被告具有二親等直系血親關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並為被告與告訴人所不爭執。又被告被訴對被害人涉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第2項之準詐欺罪嫌，依刑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須告訴乃論。惟本件告訴人已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等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許雪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236號

17 被 告 藍梁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苗栗縣○○鎮○○里00鄰○○
19 街 00號
20 送達地址桃園市○○區○○○街00
21 號 17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藍梁宇係藍燈輝之孫，藍梁宇明知藍燈輝於民國111年間因
28 年事已高，對於金錢處理能力與判斷能力顯有障礙，並已有
29 失智情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乘機詐欺取財、
30 詐欺得利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01 (一)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帶同藍燈輝前往苗栗○○○○○○○○
02 辦理藍燈輝補領國民身分證手續、前往財政部國稅局辦理贈
03 與稅免稅證明書，作為移轉藍燈輝財產使用。

04 (二)111年7月12日帶同藍燈輝前往址設苗栗縣○○鎮○○街00號
05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南郵局（下稱竹南郵局）辦理補
06 副印密、取消印鑑欄及領取竹南郵局發給之金融卡（藍燈輝
07 竹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8 (三)111年7月13日帶同藍燈輝前往竹南郵局，臨櫃提領藍燈輝上
09 開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50萬元，轉存至藍梁宇申設之
10 郵政存簿儲金帳戶00000000000000號內，據為己有。

11 (四)111年8月1日14時44分許，持藍燈輝之上開金融卡，在竹南
12 郵局提款機，分別提領4萬9,000元、4萬元、4萬元共12萬9,
13 000元，得手後供己花用。

14 (五)111年10月12日12時57分許，持藍燈輝之上開金融卡，在竹
15 南郵局提款機，分別提領3萬9,000元、3萬元共6萬9,000
16 元，得手後供己花用。

17 (六)自111年7月21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持藍燈輝之台灣中小企
18 業銀行金融卡（藍燈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9 號），在不詳地點，共提領35萬元，得手後供己花用。

20 (七)111年10月11日11時35分許，帶同藍燈輝前往玉山銀行竹南
21 分行，開啟保險箱，將藍燈輝存放於該保險箱之戒指、項鍊
22 等金飾財物（價值不明）取走，得手後變賣金錢供己花用。

23 (八)111年7月12日帶同藍燈輝前往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藍
24 燈輝集保帳戶918i0000000所有之股票①中石化6646股②台
25 糖8889股③大同2280股④國產2875股⑤長榮6241股⑥第一金
26 7217股⑦富邦金1302股⑧富邦金乙特54股⑨台新金31711股
27 ⑩台新戊特1012股（共計68227股，以111年7月12日當日之
28 收盤價計算，計171萬1,608元）移轉為己有。

29 嗣至111年10月27日，藍梁宇之父藍梁文發現上情，報警查
30 獲。

31 二、案經藍燈輝委由藍梁文及何邦超律師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

01
02
03
04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梁宇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臨櫃提款轉匯入伊帳戶、辦理郵局金融卡提款、移轉股票、取出保管箱內金飾等，都是藍燈輝同意帶伊去辦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藍燈輝於偵查中之指證。	證述沒有同意或授權被告轉走金錢及股票等，也沒有同意被告取走保險箱的財務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父藍梁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為公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公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112年3月31日為公醫字第1120000174號函、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告訴人藍燈輝於108年8月10日至108年11月15日在為公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屬輕度失智症；又於111年5月26日因腦中風住院，除了先前對地點及時間有認知錯誤以及短期記憶缺損，其算數及注意能力也有下降，對事物可能無法合理分析與利害之判斷，極易受騙之事實。
5	1. 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財政部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1. 證明111年7月11日被告陪同告訴人前往苗栗○○○ ○○○○○辦理告訴人藍

01

	<p>2. 告訴人之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11年7月13日提款550萬之提款單。</p> <p>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款明細</p> <p>4. 告訴人玉山銀行保管箱開箱紀錄。</p> <p>5. 告訴人股票贈與申請書、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p>	<p>燈輝補領國民身分證手續、前往財政部國稅局辦理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作為移轉告訴人藍燈輝財產使用之事實。</p> <p>2. 被告以金融卡提領告訴人郵局帳戶存款及臨櫃提領550萬元轉帳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p> <p>3. 被告以金融卡提領告訴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款之事實。</p> <p>4. 111年10月11日被告陪同告訴人前往玉山銀行開啟保險箱取走財物之事實。</p> <p>5. 111年7月12日被告移轉告訴人股票為己有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藍梁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第2項之準詐欺罪嫌。被告多次詐欺取財、得利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利用同一犯罪機會，本於單一犯意接續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屬接續犯，應以一罪論。被告之犯罪所得775萬9,648元（不含保險箱金飾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然查，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上揭罪嫌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提起公訴之第341條第1項、第2項之準詐欺罪嫌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蕭慶賢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鄭光棋